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志工徵募配置訓練實施要點

93.11.05 館秘字第 0930004356 號令訂定
97 年 10 月 16 日館秘字第 0970003769 號令修正發布
103 年 3 月 26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31 日館服字第 1036360218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3 月 11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館服字第 1046360185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5 月 27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館服字第 1046360385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6 月 10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館服字第 1046360398 號函修正發布
105 年 3 月 9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1 日館服字第 1056360174 號函修正發布
106 年 8 月 4 日館服字第 1066360571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5 月 23 日館服字第 1076360363 號函修正發布
111 年 8 月 9 日館服字第 1116362089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館推行志工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訂定。

貳、徵募

一、資格

- (一) 居住台灣地區、年滿 18 歲至 74 歲，具服務奉獻熱忱者。
- (二) 每週至少可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或可依本館需求彈性服務，每月 12 小時或全年可達 110 小時者；惟應本館特殊需求前來服務者，不受服務時數之限制。
- (三) 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者。
- (四) 符合各需求組室提出之各項資格者。

二、徵募時間：每年五月辦理對內徵募調組；六月至七月實習。其他得依各組室需求，不定期辦理補充徵募。

三、辦理單位：公共服務組主辦，其他組室協辦。

四、報名：填寫志工報名表，採取親自報名、通訊、傳真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五、初選

- (一) 審查資格，書面審查報名表合格者另約時間面談。
- (二) 進行面談，以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方便服務時段，並填寫面談紀錄表，符合本館需求者，通知參加複選；並將報名表及面談紀錄表交公共服務組辦理志工保險及製作實習志工證。

六、複選

- (一) 舉辦教育訓練，包括基礎訓練(至台北 e 大線上學習或檢附證明)與特殊訓練，介紹志願服務相關法規及本館概況、志工之工作性質、項目內涵等事項。
- (二) 分配至各組室進行實習試用二個月，發給實習志工證，實習期

間由組長指定優秀志工協助指導培訓。

(三) 實習試用結束後，由該組組長及各組室就其表現，決定進用與否。經確定進用者，發給志工證，正式成為本館志工。

(四) 填寫「志工實習及特殊訓練登錄表」。

參、配置

一、配置

以本館各組室業務需求、志工個人專長興趣及其方便服務時段為依據，由公共服務組統籌並請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分配志工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二、公共服務組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志工申請調整服務組別之事項。

肆、服務時段

依志工值勤時間分為二類：

一、固定排班：排定固定時間值勤者，歸為固定排班志工，基本服務時間為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以上。

二、彈性排班：配合工作項目出勤者，歸為彈性排班志工。其服務時間須配合各工作項目之需求。

伍、訓練

本館為提升志工服務素質舉辦志工訓練。訓練類別如下：

一、教育訓練：目的在使有意參與志願服務行列者，了解志願服務內涵及相關法規、以及本館設立宗旨、功能及運作概況，體認本館對於志工之定位及期待，俾使志工值勤發揮功能。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分為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二、在職訓練：分為一般訓練與專業訓練二種，訓練時填寫志工教育訓練簽到表。

(一) 一般訓練：由公共服務組主辦，提供全館志工有關學習成長之課程，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 專業訓練：由各組室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自行主辦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素質。

陸、相關表單

一、志工報名表。

二、面談紀錄表。

三、志工實習及特殊訓練登錄表。

四、志工教育訓練簽到表。